

獻上活祭

文／聆諸



由經文中可知獻祭含有幾個要項：

1. 是神親自所要求，所悅納的奉獻。
2. 「若有人獻……」，表獻祭之事要出於甘心樂意，不要出於勉強（林後八12，九7）。
3. 「從牛群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」：祭物當如牛之勤勞，如羊之溫馴。
4. 獻給耶和華：除祂以外再無別神，一切事奉皆以主為中心與目標（詩一四五1；啟四11）。
5. 必是牲畜：更美的祭物，才能蒙悅納（來十一4），生命在血中，神特將血作為贖罪之用，祭牲因為會流出血來，始能得悅納（利十七11）。

五祭

五祭既是神所定，各有不同功能與意義，先簡單介紹如下：

1. 燭祭——旨在與神和好（對悖逆真神的原罪尋求彌補）。
2. 素祭——盡本分工作後，將成果獻主前。
3. 平安祭——心中得享平靜安穩，表達感恩。
4. 贖罪祭——旨在與己和好（誤犯不知、不可、不願的過失，良心有虧）。
5. 贖愆祭——旨在與人和好（犯行損及別人權益，得罪他人，須尋求償還）。

獻祭昔今

古代選民藉著獻祭，表達他們對神應有的至高尊崇，而獻祭的禮儀細節是十分嚴謹的，可由五祭來了解。五祭是神規範人到祂面前的路，這是神所定，代表救恩之路是出自神的啟示，是祂親自為人類開啟的通路，主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」（約十四6），這正是祭禮真理的印證。

同時，神要全體以色列人成為事奉祂的人，所以我們也可以從五祭儀節來思考工人的資格與應有的追求。

獻祭要旨

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，對他說：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，要從牛群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。」（利一1~2）



真理專欄
論道

工人應追求謙卑、悔罪、無我的靈修，才能稱得上主要悅納的祭。



至於個別的內容、要訓，分別提出共勉：

1. 燭祭（利一 3~9）

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，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，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，燔祭便蒙悅納，為他贖罪。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；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奉上血，把血灑在會幕門口、壇的周圍。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，把燔祭牲切成塊子……。但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。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，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

燔祭有如下的要點：

(1) 是全燒、常獻的祭

代表毫不保留、恆久持守、堅持到底的信仰。我們的事奉不是即興式的，或五分鐘熱度的，求主讓我們堅持起初的信仰，一直到末了。

(2) 沒有殘疾的

無罪、沒有瑕疵的主，才能替我們擔罪（賽五三 4~6；林後五 21）。主為我死，我們豈可不為主活？也要將最好的奉獻給主。想想，我們擁有什么哪達香膏，可以作在主身上。

(3) 要剝皮、切塊

剝去了可傲人的外貌，分解了可表現完整自我的軀體，才能放在祭壇上。表工人應追求謙卑、悔罪、無我的靈修，才能稱得上主要悅納的祭（詩五一 6、17；腓二 3~5）。

(4) 裡外都要洗淨

臟腑、腿……都要洗淨，一切髒物除去。表脫離卑賤，成為聖潔，才能合乎主用，預備行各樣善事（彼前二 5；箴四 23~27）。

(5) 得稱「馨香的火祭」

經歷淬鍊，滿有香氣，如同經歷火煉，仍能存留的金子，將來必要得稱讚與尊貴（林後二 14~15；彼前一 7）

2. 素祭（利二 1~15）

若有人獻素祭為供物給耶和華，要用細麵澆上油，加上乳香，帶到亞倫子孫作祭司的那裡；祭司就要從細麵中取出一把來，並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，然後要把所取的這些作為紀念，燒在壇上，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……。凡獻給耶和華的素祭都不可有酵；因為你們不可燒一點酵、一點蜜當作火祭獻給耶和華。這些物要獻給耶和華作為初熟的供物，只是不可在壇上獻為馨香的祭。凡獻為素祭的供物都要用鹽調和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神立約的鹽。一切的供物都要配鹽而獻。若向耶和華獻初熟之物為素祭，要獻上烘了的禾穗子，就是軋了的新穂子，當作初熟之物的素祭。並要抹上油，加上乳香；這是素祭。

素祭既是以五穀為主，代表獻者的殷勤成果，自是可取之事，但當中卻有值得深思之處：

(1) 需與燔祭同獻（利二三 12~13）

吾人當思得貨財的力量從何而來，才不至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。更要者，是當認識獨有善行，不足蒙悅；得救沒有靠主的贖罪之恩，是徒勞無功的（羅三 28，四 1~4，十二 3；加三 10~11，五 4）。

(2) 不可加酵

出埃及時，只帶無酵之麵（出十二 34），表示今日凡出埃及的信徒，皆應如此除酵，才能蒙悅納（林前五 7）。

(3) 要加油和乳香

油表聖靈，聖靈賜能力，是無可限量的（約三 34；徒一 8）；乳香越燒越香，香氣漫揚四周。主出生時，東方博士即以乳香呈獻（太二 11），此正是獻祭工人應有的品格。

(4) 是精煉過的

細麵、麵粉、烘過的禾穗，都表經過熬煉；負軛的歷練是美好的（哀三 27~28；賽三十 20~21）。

(5) 要以鹽調和過

鹽有立約、不廢之意（民十八 19；代下十三 5），工人也當不失味（太五 13）。

3. 平安祭（利三 1~17）

人獻供物為平安祭，若是從牛群中獻，無論是公的是母的，必用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。他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，宰於會幕門口。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從平安祭中，將火祭獻給耶和華……。亞倫的子孫要把這些燒在壇的燔祭上，就是在火的柴上，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……。祭司要在壇上焚燒，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。脂油都是耶和華的。在你們一切的住處，脂油和血都不可吃；這要成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

(1) 又稱酬恩祭，即感謝之意（利七 13~15）

常在節慶、感恩活動中獻上，如君王受膏（撒上十一 15）、獻殿（王上八 63）。

當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（來十三 15）。

(2) 灑血於祭壇上

因祂所受的刑罰，我們才得到平安，所以享平安的恩典時，怎可忘卻祂的犧牲？（羅三 25；賽五三 5；約十四 27）

(3) 脂油歸給神

脂油表豐腴、榮美，這是當歸於神的部分，我們要將「一切榮耀、尊貴、恩惠，都歸於祂！」（詩六二 11~12；啟十九 1）。不可奪取神的榮耀；祂必興旺，我必衰微（約三 30），是工人要常深自謹慎的提醒。

(4) 神與人的相交

五祭中唯一獻者可以享用的祭物，家人也可共食（利七 15~21），表示人獻祭物給神，神賜恩給人，是一種相交、和睦的恩典（弗二 13~16）。

4. 贖罪祭（利四 1~12）

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若有人

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上誤犯了一件，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，使百姓陷在罪裡，就當為他所犯的罪把沒有殘疾的公牛犧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……。與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樣；祭司要把這些燒在燔祭的壇上。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，並頭、腿、臟、腑、糞，就是全公牛，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、倒灰之所，用火燒在柴上。」

贖罪祭有重要的教訓：

(1) 行了不該行的罪，就是罪；不分大或小、別人知不知、有意或無意。

(2) 血要先帶進會幕內，彈在幔子上及香壇的四角，又要倒在祭壇的腳上，與平安祭相似。

(3) 罪先得赦免，才能有平安（弗二 12~16）。

主成就了救恩，幔子打通，阻隔已除去，人向神禱告也才沒有了阻礙（來十 12、19~20）。

(4) 皮、肉、頭、腿……全燒在門外，棄之於營外燒盡。

這些穢物非燒在壇上，擔罪的祭牲，如同被棄之營外的污穢。罪人是被神離棄的，正如同主在十字架上的呼喊（太二七 46），所以主的寶血用來贖罪，使人成聖，祂的身子卻燒在營外，受苦受辱（來十三 11~12）。

(5) 依身分不同，祭物也不同

祭司、會眾、官長、平民各有不同等次的牲來獻。不同職分，所發揮的影響力也不同，人人都當保守、約束自己，神多給誰恩賜，就要向誰多要，工人不可不慎。

5. 贖愆祭（利五 1~16）

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，他本是見證，卻不把所看見的、所知道的說出來，這就是罪；他要擔當他的罪孽。或是有人摸了不潔的物，無論是不潔的死獸，是不潔的死畜，是不潔的死蟲，他卻不知道，因此成了不潔，就有了罪。或是

他摸了別人的污穢，無論是染了什麼污穢，他卻不知道，一知道了就有了罪。或是有人嘴裡冒失發誓，要行惡，要行善，無論人在什麼事上冒失發誓，他卻不知道，一知道了就要在這其中的一件上有了罪……。並且他因在聖物上的差錯要償還，另外加五分之一，都給祭司。祭司要用贖愆祭的公綿羊為他贖罪，他必蒙赦免。

贖愆祭是與他人的互動有關：

- (1) 應當作卻沒有作，如知善而不行，就是罪了（約壹三 17）。
- (2) 間接犯了罪，如摸了穢物（利五 3；該二 13），或在別人的罪上有分，如分享了別人的賄賂，這都是罪。
- (3) 可按著力量獻祭物（或羊或斑鳩或鴿）。

有願作的心，必蒙悅納，是照其所有，非照其所無；憂傷痛悔的心，神不輕看（林後八 12；詩五一 17）。

(4) 要補償虧欠（五 14~16，六 1~7）。

既是虧欠他人，就當償還，加上五分之一歸還人（民五 7）。撒該就表現了他完全的悔悟（路十九 1~10）；保羅則自認是欠了福音的債（羅一 14），但他也提醒我們，不要虧欠對福音工人生活供應的債（羅十五 27；林前九 13~14）。

結語

今日我們已不再如舊約選民獻牲畜為祭，因為逾越節的羔羊已為我們被殺獻祭，功效永存（林前五 7），現在是基督活在我心（加二 20）。所以凡願意為主所用的工人，就當常常自我反省，求主造清潔的心，讓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（詩五一 10），以身體作活祭，在主善良、純全的旨意下，為主而活，成為馨香祭物（羅十二 1~2）。

